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復康會 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

初步評估

2014 年 8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復康會 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的業務範圍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及就業服務，培訓宗旨是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復康計劃，透過一連串的培訓活動，增強他們的工作技能，並協助他們盡快找到工作，重建生活。
- 1.2 受香港復康會 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Retraining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Retraining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香港復康會 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
營辦地址	(1) G/F, HKSR Lam Tin Complex, 7 Rehab Path, Lam Tin,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藍田復康徑 7 號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地下 (2) G/F, Unit 27-28 & Unit 33-34, Hing Ping House,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T, Hong Kong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平樓地下 27-28 室及 33-34 室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 1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資歷頒發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只限於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96
檔案編號：VA177/01/01